

南京农业大学人力资源部

人(2020)16号

关于开展2021年高校 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文件及《江苏高校“青蓝工程”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我校2021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名额

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名额：各学院1名

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推荐名额：各学院1名

优秀教学团队推荐名额：各学院1个（除团队带头人外，团队成员3人至7人）。

二、选拔要求

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的选拔条件、选拔程序和支持方式等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选拔条件如下：

1. 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受聘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

2.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，具有三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。近三年内独立

并系统地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，教学效果优秀，教学成绩突出。

3.有明确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，在 1-2 个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，近五年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。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属本学科专业的前沿方向或有较大应用价值。

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选拔条件如下：

1.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受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。

2.在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发挥带头引领作用，具有五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。近五年内系统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，教学效果优秀，教学成绩突出。

3.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企业技术攻关项目，近五年科研成果突出；或为本学科专业带头人，对专业建设贡献突出。

4.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创新性构想并有较大发展潜力。

优秀教学团队选拔条件如下：

1. 以学科、专业系（部）、教研室、教学实验室、实训基地或工程中心为建设单位，以专业或课程为建设平台，知识、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，近五年内有较为突出的合作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。

2. 致力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。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紧密结合社会、经济发展需要，融入学科专业发展前沿。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，重视实践教学、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

教学，促进学科专业发展。

3. 团队带头人在本学科专业或本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，长期致力于学科专业建设，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本（专）科生授课。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。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，获得过国家或省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 2），或主持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（排名前 2），或为品牌专业带头人。校级领导不作为团队带头人推荐。

有关具体事项补充如下：

1. 各学院要强调政治素质首要条件，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按照“四有”好老师的标准遴选推荐。

2. 各学院要统筹做好队伍建设规划和人选推荐工作，避免与其他重大人才工程重复支持。

3. 各学院要考虑学科分布，合理推荐培养对象。每个推荐人选限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中的一项，不得兼报。

4. 各学院要严格推荐人选的年龄要求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（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（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5. “青蓝工程”入选对象如在培养期内离开依托申报高校，视为自动放弃培养资格(组织调动除外)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 推荐表（见附件 1、2、3，一式一份），汇总表（见附件 4，一份，需同时提交 Excel 电子版到人才办邮箱 rcb@njau.edu.cn。

2. 学历学位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、近五年取得的教学成果证明、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、教改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等复印件一套，需人事秘书审核后加盖学院公章。

3. 近五年的代表性成果 2 篇（部），论文提供全文复印件，论著、教材等专著提供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附主要学术思想、创新成果简介或重要章节节选（少于 10 页）。团队提供带头人的代表性成果等复印件一套，需人事秘书审核后加盖学院公章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请各学院人事秘书收齐申报材料后统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人才办（行政楼 A203 办公室）。

联系人：刘红梅，电话：025-84399039。

附件：1.高校“青蓝工程”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

2.高校“青蓝工程”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推荐表

3.高校“青蓝工程”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

4.2021 年度高校“青蓝工程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校人力资源部、人才办

2020 年 12 月 23 日